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許慶復 劉興善 邊裕淵 劉武哲 蔡璧煌 伊凡諾幹 吳嘉麗

李慶雄 李慧梅 邱聰智 徐正光 陳茂雄 洪德旋 郭光雄 林玉体 張正修

蔡式淵 吳茂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饒奇明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陳委員茂雄報告內容有關「……嚴重打擊本院原已不佳之形象……」更正為「……嚴重打擊本院之形象……」。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考試院

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名稱修正為「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並修正全文，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二) 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十一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等五種修正草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一案，經決議：「一、照審查結論通過。二、案內二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研處後報院審議。三、請考選部於本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律師考試辦理完竣後三個月內，就其錄取標準進行研究分析，並考量採行量尺分數之可行性。四、請考選部於三個月內就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格方式（如比例及格制）等問題進行檢討研究。五、本案之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三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一四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令：「茲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為安置國民大會吳三發、方建軍二員，擬以該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及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暫行編制表所列已出缺之科長職務安置，不受該二會暫行編制表附註欄「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範圍內陞遷者外，均出缺不補。」規定之限制並辦理銓審案，擬尊重行政院決定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建請調整所屬營建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主管職務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案，上開職務之列等，建請本院復請行政院仍俟該署組織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適用一案，報請查照。

4、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進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一案，

報請查照。

5、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新麗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蕭智遠等九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辦理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榜示事宜。

2、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情形。

3、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配合 SARS 防疫工作之相關配套措施。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銓審業務資訊化階段性推動情形。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對於部因應資訊化、網路化所推動之資訊系統整合計畫表示肯定，另建議為使各機關人事資料得以共用共享，相關資料之名稱、格式應予統一，並請注意網路傳輸之安全性。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

級、二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召開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陳總統於競選期間曾與原住民族簽定「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並於公元二〇〇二年十月再次公開肯認該協定，惟對於如何建立夥伴關係迄今仍無足以令原住民族社會各界接受之政策措施。另詢問行政院原民會是否提報九十三年度出國專題研究計畫，及人事局可否主動提出相關專題請該會選派人員參與甄試。(張委員正修)關於行政主體之設計，如所擔當之事務本來就具有公共性質者，宜朝向公法人之方式設計，以使國會得加以監督，目前國內常採用財團法人之方式接受政府委託擔當公共任務之執行，惟其性質屬於民間團體，容易引起行政立法間之衝突。

李局長逸洋、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擬予廢止「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暨同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法醫師類科）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研議後重行報院審議。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三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增加各組口試委員之人數，口試應著重評量應試者筆試以外之能力或特質，如創新能力、人格特質、德行、表達能力等，未來並宜請用人機關說明口試擬評量之重點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處。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七十二名、審查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